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的规定，你公司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导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报表研发费用分别调减 1,773.85 万元、1,810.2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调增 1,773.85 万元、1,810.20 万元。

请你公司：

（1）对比列示你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前后对销售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分录、对报表科目的影响等

【公司回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

1、执行解释第 15 号前后对销售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的会计分录：

执行解释第 15 号前	执行解释第 15 号后
（1）研发活动开始后，按研发项目归集发生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 贷：存货－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存款等 （2）研发活动结束时点或资产负债表日，基于研发的新产品未来能否对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其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借：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 （3）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研发活动开始后，按研发项目归集发生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 贷：存货－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存款等 （2）研发活动结束时点或资产负债表日，对符合存货规定的新产品按生产该产品的正常耗费确认为存货，超额部分则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借：库存商品 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 （3）研发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体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1,810.20	−1,773.85
营业成本	1,810.20	1,773.85

（2）说明你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未影响营业收入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以前年度及报告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未影响营业收入的原因

因公司执行解释第 15 号前其对外销售的研发产品收入均已确认营业收入，未将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故执行解释第 15 号未影响营业收入。

（二）以前年度及报告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1、以前年度相关会计处理

以前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的相关规定归集新产品研发费用，并将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解释第 15 号规定发布前，《企业会计准则》未对研发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以前年度将研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与后续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一致。

2、报告期相关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对外销售时，公司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执行解释第 15 号未影响营业收入，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对销售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各研发项目是否形成研发样机及研发样机去向；对于已出售研发样机，获取其销售合同、发货单等资料，确认其是否已实现销售及销售的归属期间；

2、检查公司以前年度及报告期研发费用的归集、研发产品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解释第 15 号未影响营业收入是合理的；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对销售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问题 2、年报及你公司相关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持股 25%的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秋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75795.NQ）。2018 年 10 月，你公司与瀚秋股份及其原股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你公司向瀚秋股份增资 2,500 万元。原股东承诺瀚秋股份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年平均不低于 1,500 万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应按协议约定退回你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根据瀚秋股份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其 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年平均为 1,529.90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20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43.23 万元、1,634.19 万元，而 2019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19 年净利润为 1,802.22 万元。根据瀚秋股份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 2020 年净利润为 1,897.72 万元。

此外，瀚秋股份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32.28 万元、669.08 万元。你公司对瀚秋股份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瀚秋股份 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 1,529.90 万元的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与瀚秋股份及其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瀚秋股份 2018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0895 号审计报告。瀚秋股份 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①)	2019 年度(②)	2020 年度(③)	平均数 (①+②+③)/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0.74	1,492.58	1,906.39	1,529.90

（2）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20 年净利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你公司 2020 年年报、2019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19 年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否，请及时更正

【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20 年净利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瀚秋股份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5%的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2〕1744 号同意，瀚秋股份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795。

2022 年年初，瀚秋股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提交申请材料过程中，瀚秋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瀚秋股份前期财务报表存在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等事项。为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可比，瀚秋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瀚秋股份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20 年净利润	2,243.23
瀚秋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 2020 年净利润	1,897.72
瀚秋股份追溯调整金额 =-	−345.51
公司对瀚秋股份的持股比例	25%
瀚秋股份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	−86.38

如上表所示，瀚秋股份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6.3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42.88 万元)比例为 0.25%。上述影响金额公司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更正。

（二）公司 2020 年年报、2019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19 年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年报、2019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19 年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19 年净利润	1,802.22
2020 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 2019 年净利润	1,634.19
差异金额 =-	−168.03
公司对瀚秋股份的持股比例	25%
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	−42.0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瀚秋股份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9 年净利润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上表所示，差异金额对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2.0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35.61 万元)比例为 0.14%。上述影响金额公司已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更正。

公司在历年年报中披露的瀚秋股份净利润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说明瀚秋股份业绩承诺期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瀚秋股份业绩承诺期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一）2021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瀚秋股份持续依托自主研发实力，不断加强技术及工艺创新，2021 年推出新产品体系，由于新产品尚处于推广初期，相关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基于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瀚秋股份于 2020 年底购置佛山市顺德区土地使用权，导致 2021 年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因以自有资金和新增贷款满足新生产基地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导致理财收益减少、财务费用增加。

（二）2022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2 年，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瀚秋股份为抢占市场，大力拓展新产品线的同时，执行了更具竞争力的销售策略，部分产品毛利率偏低，2022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净利润的空间。

综上，瀚秋股份业绩承诺期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自身战略拓展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4）结合对上述问题的答复，说明你公司披露的瀚秋股份业绩实现情况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承诺期业绩以逃废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瀚秋股份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089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瀚秋股份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审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承诺期业绩以逃废补偿义务的情形。

鉴于瀚秋股份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与瀚秋股份承诺方就承诺期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再协商，承诺方同意按照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进行补偿。截至本回函回复日，公司已收到承诺方根据《投资框架协议》补偿条款计算的应退还投资款 143.20 万元。

（5）说明对瀚秋股份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瀚秋股份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32.28 万元、669.08 万元。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自身战略拓展影响，瀚秋股份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瀚秋股份经营稳定，且其掌握核心技术，在异型滚涂、超宽幅滚涂、高速滚涂、高光淋涂、UV 膜压、超哑光肤感工艺、高光饰面平贴工艺、立体包覆等具有突出优势，拥有设备整线智能化集成、云平台远程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产品远销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并已与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形成了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瀚秋股份龙江生产基地产能释放及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综上，瀚秋股份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研发实力，在售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固定资产投资、新产品研发及推广支出增加等暂时性因素影响所致。从长期来看，随着生产基地产能释放，其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认为，公司对瀚秋股份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结合瀚秋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分析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

2、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评价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瀚秋股份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具有合理性，未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年报显示，2020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子公司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丹棱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丹齿精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搬迁补偿款总额 1.38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搬迁工作已完成，你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1.28 亿元。 2023 年 1 月，你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 200 万元。

报告期你公司确认 9,161.53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将 11,040 万元搬迁补偿款按房屋土地及构筑物补偿、苗木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停工损失补偿对应的履约义务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扣除搬迁实际损失及费用后，预计计入 2022 年第二季度归母净利润约 3,900 万元。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搬迁补偿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说明对搬迁补偿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 9,161.53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依据，按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的会计分录、资产处置损益是否确认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等。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搬迁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子公司丹齿精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范围为丹齿精工位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丹国用(2015)165 号和丹国(2015)166 号土地(共计 147.3783 亩)使用权及涉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搬迁损失等。双方以丹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丹齿精工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唯资评报字(2020)第 08-02 号)为依据，协商确定搬迁补偿总费用为 1.38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丹齿精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搬迁并将实物资产移交，相关产权证书(原件)交付丹棱县自然资源局，并已完成实物资产清点、核对和交割等工作。丹齿精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丹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丹棱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旧厂资产交割确认的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丹齿精工已收到搬迁补偿款 1.28 亿元，2023 年 1 月，丹齿精工收到搬迁补偿款 200 万元。

（二）搬迁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及丹棱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向丹齿精工出具的《关于向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账说明的函》，本次补偿款资金来源非财政预算内直接拨付资金，搬迁补偿交易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规定的搬迁补偿，其经济实质是按照市场价格处置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地面附着物等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由于丹齿精工无确凿证据表明搬迁补偿款存在政府补助成分（如提前搬迁奖励款等附带额外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奖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中“3-10 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的相关指引，公司在年报中将该搬迁事项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搬迁补偿款作为资产处置对价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上述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丹棱县人民政府时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1、已完成厂区整体搬迁；

2、办理完成土地证、房产证(原件)移交手续；

3、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实物资产已移交丹棱县人民政府，并取得相关转移证明；

4、已收到大部分补偿款项。

丹齿精工 2022 年度在将旧厂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移交至丹棱县人民政府的情况下，将补偿款总额、扣除搬迁资产净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结转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9,161.53 万元，其中搬迁补偿事项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8,511.96 万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搬迁补偿款

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

其他应付款-搬迁补偿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资产处置收益

综上，公司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资产处置收益确认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审阅搬迁补偿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2、检查相关资产移交给政府部门的交接清单，核对搬迁协议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部履行，整体搬迁是否已完成；

3、查验收到补偿款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单据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补偿资金来源等情况，分析交易实质；

4、检查搬迁成本支出、搬迁补偿损益确认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向丹棱县人民政府函证交易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资产处置收益确认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问题 4、你公司将持有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59%的股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1.06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未将该项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及合规性，以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未将该项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及合规性

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能”）12%的股权；2021 年 9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向中设智能增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设智能 18.5894%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且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列情况，不符合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综上，公司未将上述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因中设智能股权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公司每年年末委托评估机构对中设智能的股权投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中设智能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参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项股权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0,552.00 万元。公司采用市场法对中设智能的股权投资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中设智能属于自动化设备行业，是一家以机器人、智能技术、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制造、应用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整体规划、3D 仿真、机器人电气集成的能力。目前 A 股存在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公允价值，市场法评估能够较好地符合公允价值三个层次优先规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适用乘数采用市净率(PB)，因在资本市场(iFinD)取得的 PB 为上市公司在基准日形成的交易参数，需转换为非上市公司可采用的数据。

由各可比公司的 PB 与中设智能间差异因素，通过利用线性规划计算对应数学模型调整各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后，得到评估对象的适用的乘数——适用市净率 PB。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率的量化估算是利用相关数据建立才盾线性方程组调整估算实现取得。

评估对象=适用乘数(PB)×(基准日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非经营资产或负债)。

2、可比公司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取 4 家 A 股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1）可比公司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行业相关；（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3）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3、可比指标的选取

本次评估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及偿付能力四个方面来评价企业的绩效。具体选取以下 10 个指标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a、偿付能力：产权比率、速动比率；b、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和销售毛利率 ；c、营运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d、发展能力：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4、修正指标权重的确定

在确定评价体系的四个方面及具体 10 个指标之后，评估师采用专家打分法，最终确定了各项比较指标的权重系数。其中，盈利能力权重为 40%，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赋予权重均为 10%；发展能力权重为 20%，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赋予权重均为 10%；营运能力赋予权重为 2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权重均为 10%；偿付能力赋予权重为 20%，产权比率和速动比率权重均为 10%。

5、比较调整计算过程

（1）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得到可比公司及中设智能的各项指标数据；

（2）通过对比中设智能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指标，得出可比指标调整系数，对上述指标均以中设智能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低于中设智能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中设智能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将中设智能的各项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比对(中设智能各指标÷可比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

根据确定的各项可比指标的权重系数，将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进行加权得到各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公司中对应的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的市净率得到各可比公司调整后的市净率。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评估对象中设智能是非上市公司，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在上述测算市净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流动性折扣。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分析研究成果，并考虑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所以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流通折扣率 23.80%。

非上市公司的可采用的乘数(经流动性折扣调整的市净率)PB=市净率 PB×(1-流动性折扣率)

（3）计算市净率结果

市净率调整系数=Σ(各可比指标调整系数×各可比指标的权重)

各可比公司调整后市净率=各可比公司市净率×市净率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修正过程得出：中设智能修正后市净率 PB=1.70。

6、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设智能 18.5894%股权评估值=(中设智能归属于母公司经营性净资产(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前)×修正后市净率 PB+中设智能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公司持股比例=56,761.02×18.5894%=10,552.00(万元)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背景及持有意图；

2、获取、审阅相关投资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结合取得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资料，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进行核查，了解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对评估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及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将上述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71,400 万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基金募集规模的 14.01%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以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签署了《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联合发起设立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71,4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 14.01%。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认购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股权，以中经社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人及各方利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参照《东方明珠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983F

法定代表人：寿伟光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号长宁金融园 8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59%的股权，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的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5%的股权，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5%的股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5%的股权，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5%的股权，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1%的股权。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8692。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HGD8F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道洪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号 8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人才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道洪。周道洪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出资比例 22.5%；刘昕认缴出资人民币 1,550 万元，出资比例 15.5%；王剑浩认缴出资人民币 1,550 万元，出资比例 15.5%；李维刚认缴出资人民币 1,550 万元，出资比例 15.5%；吴琴伟认缴出资人民币 1,550 万元，出资比例 15.5%；林静认缴出资人民币 1,550 万元，出资比例 15.5%。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WUGB4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1 号 801 室-8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号长宁金融园 8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1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779%，宁波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559%。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兴嘉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1769%；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5885%；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5885%；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5885%；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942%；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765%；上海兴嘉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177%；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177%；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17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075806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成立时间：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7867.975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30%的股权，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05%的股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55%的股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3%的股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19%的股权，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2%的股权，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98%的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4%的股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0.98%的股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74%的股权。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